

衡水学院工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工会工作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工会作用,促进衡水学院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衡水学院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进衡水学院工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维权服务,积极创新实践,强化责任担当,团结动员衡水学院教职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衡水学院工会接受衡水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

第四条 衡水学院工会工作遵循把握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教职工为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教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坚持改革创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

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努力增强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五条 衡水学院依法建立工会委员会,选举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会工作。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工会分会等工会组织。

第六条 根据需要,衡水学院工会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承担工会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衡水学院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

第八条 衡水学院工会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

第九条 衡水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一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 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六) 公开工会内部事务；

(七) 民主评议和监督工会工作及工会负责人。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与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分别行使职权，不得相互替代。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并经上级工会批准，工会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单位实际，建立工会分会委员会。

第十五条 衡水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采用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分别报上级工会批准。

第十六条 衡水学院工会委员会是衡水学院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衡水学院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八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要人事事项、大额财务支出、资产处置、评先评优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工会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或决定下列事项：

(一)贯彻党组织、上级工会有关决定和工作部署,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向校党委、上级工会提交的重要请示、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三)工会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向学校行政提出涉及学校发展、有关维护服务教职工重大问题的建议;

(五)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

(六)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二十条 衡水学院工会的职责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引导教职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引导教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施道德建设工程,培养教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教职工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三)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活动,提升教职工职业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教职工队伍。

(四)加强教职工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主题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五)加强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学校内部事务公开,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做好教职工维权工作,开展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推动解决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工资报酬、安全健康、社会保障以及职业发展、民主权益、精神文化需求等问题。

(七)做好服务教职工工作,倾听教职工意见,反映教职工诉求,协助党政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开展困难教职工帮扶,组织教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八)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内部运行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转、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教职工之家”和“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好工会资产,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审查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衡水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衡水学院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政工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研究和解决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规范事务公开制度,协助党政做好事务公开工作,明确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并做好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畅通教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通过协商、协调、沟通的办法,化解劳动人事矛盾,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

第二十五条 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做好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测、预报、预防工作,表达教职工诉求,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自身建设

第二十六条 衡水学院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工作机构,明确主要职责、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和编制数额。

第二十七条 工会专兼职工作人员的数额由工会与学校行政协商确定。

衡水学院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工会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的同意。

工会主席、副主席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八条 选优配强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要突出政治标准,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二十九条 衡水学院工会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主席签批制度。

第三十条 衡水学院工会依法收取工会会员会费和收缴财政划拨的工会经费,并依据有关法规,向学校行政申请经费补助。

第三十一条 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审计制度,坚持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教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工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经费使用流程和程序,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必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为衡水学院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工会经费、资产和学校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及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七章 工会经费审查审计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在选举衡水学院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衡水学院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同时报上级工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学校工会委员会相同,向学校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三十五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学校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一定方式公开,接受会员监督。

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女职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女职工委员会与学校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学校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担任,或经民主协商,按照学校工会副主席相应条件选配学校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三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实施女教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全面提高女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技能素质;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关注女教职工身心健康,做好关爱帮困工作;加强工会女教职工工作的理论政策研究;关心女教职工成长进步,积极发现、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第三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教职工的有关问题,向学校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重要问题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为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工会分会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制定各分会落实办法。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